

克拉玛依宇信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t/h 燃煤注汽站工程

(#2 号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日，克拉玛依宇信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克拉玛依宇信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t/h 燃煤注汽站工程 (#2 号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克拉玛依宇信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三名环保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克拉玛依油田区九 8 区 2 号燃煤注汽站，中心地理坐标为 E85° 16' 54.0" ， N45° 47' 9.7" 。为满足九 8 区井区稠油开发生产需要，在九 8 区建 25t/h 燃煤注气站 2 座，单座注气站占地面积 1818m²，单台注汽能力 20.0×10⁴t/a，总注汽能力 40.0×10⁴t/a。1 号注汽站位于 97099 井旁，2 号注汽站位于 96789 井旁。1 号注汽站已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验收完毕，本次验收只针对 2 号注汽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8 月，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克拉玛依宇信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t/h 燃煤注汽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年9月11日，克拉玛依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克拉玛依宇信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5t/h 燃煤注汽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克环保函〔2017〕295号文件批复；本项目开工时间2017年6月，竣工时间为2018年6月。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2061.9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7万元，占总投资的3.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克拉玛依宇信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5t/h 燃煤注汽站工程：2号注汽站。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是锅炉燃烧产生的烟气，其中的主要污染物是烟尘、SO₂、NO_x；石灰石粉仓产生的粉尘；干燥棚无组织粉尘；灰库、渣库无组织粉尘；部分尿素还原剂挥发出的NH₃从SNCR反应器中逸出，随烟气排入环境。本项目无生活区，故不产生与生活区有关的污染物。

（2）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源有锅炉引风机、鼓风机、各类泵和运输设备等噪声源产生的噪声。锅炉引风机、鼓风机、各类泵和运输设备等噪

声源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石灰石粉仓收集的粉尘；锅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飞灰、炉渣。本项目无生活区，故不产生生活垃圾。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报送至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所监测的 4 个监测点位中，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要求限值。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除尘+脱销+脱硫全是最终汇总到一个 45 米高的总排口高空排放。

该项目所监测的烟气总排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排放限值；氨的排放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GB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2 级排放标准限值。

（2）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 4 个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达

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5dB，夜间 55dB）。

（3）固体废物

项目锅炉燃烧产生的飞灰量很小，项目 1 台锅炉正常运行时，燃烧产生的飞灰量为 0.292t/h，87.45t/a；锅炉燃烧产生的炉渣，1 台锅炉排渣产生量为 0.194t/h，58.2t/a。项目所产生的飞灰及炉渣排至灰库及渣库，灰渣密闭输送，并委托克拉玛依市聚能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每天一次由机车外送至商混站进行二次利用。

五、验收结论

克拉玛依宇信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宇信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t/h 燃煤注汽站工程（#2 号站）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排污口及标识标牌设置。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克拉玛依宇信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 日

克拉玛依宇信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t/h 燃煤注汽站工程（#2 号站）项目验收组签到表

2020 年 1 月 2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成员	刘宁	喀什环境检测中心站	工程师	65010319700832815	刘宁
	朱以	喀什地区环境检测总站	高工	650104197907250715	朱以
	苏晓亮	乌鲁木齐环境检测中心站	工程师	391124198811104215	苏晓亮
	袁晓松	新疆吉方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650103199111010607	袁晓松

